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6年度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较好地履行其责任和义务。公司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合法有效。

董事候选人赵文劼先生、杨建东先生、张福如先生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对上述事项的审查，我们同意补选赵文劼先生、杨建东先生、张福如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许建生

陈海鹏

张江洋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六日